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甲方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迩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单价（未税）	备注
1	BEC0010148	BC316-1-MP2线束	8202739X1001B	件	46.09	2022.3.7-2022.12.31
2	REM0002234	BC316-1-ML线束	8202539X1001B	件	18.70	2022.3.7-2022.12.31
3	REM0000102	BC311线束	8202129X1004A	件	10.80	2022.3.7-2022.12.31
4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每月按时交货，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次月10日前对账开票，25日前发票入账，甲方挂账30天内现汇。前三个月先付款 款到发货。

四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自2023年1月1日起 每年乙方该项目3% 年降，为期3年，乙方供货周期为该项目生命周期。

五、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，MOQ为 4个托盘。如有突增订单 或 不满足MOQ的订单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需要一个月生产周期，并尽可能提供三个月的预测供 我司采购作采购周期，以确保生产供货无误。

七、非乙方重大事故质量问题或供货问题，甲方该项目生命周期不能切换乙方。

八、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九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上海博迩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